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32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运城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运城市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冶金工贸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运安监应急发〔2017〕83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应急救援机制,完善应急准备,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职责明确、快速反应、运转高效的原则开展救援工作。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 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运城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全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县 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工信和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运城市应急救援大队。

根据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长可抽调事发地县级政府有关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

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工信 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见附 件 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冶金工 贸行业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 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涉及市行政区域内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发生事故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市现场指挥部

发生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市、县两级政府视情成立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

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和县级其他有关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 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 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运城市应急救援大队及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相关行业的市级专家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 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卫健委,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事发 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市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运城支队,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单位。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事发地县级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单位。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

职 责: 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 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 内冶金工贸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 全风险,形成清单。依法对冶金工贸企业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督 促冶金工贸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风险防 范措施, 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冶金工贸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辖区内冶金工贸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冶金工贸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信、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辖区内冶金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冶金工贸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应急管理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 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 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及时疏散撤离有关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力量进行处置。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 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 及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 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

讯、电力等系统, 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 (4)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 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 (9)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 报告,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省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 有关指令;省指挥部未到达事故现场前,市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 案,组建事故现场救援领导小组及应急工作组;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等先期到达事故现场,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事故企业的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省指挥部及以上级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实施指挥权的移交 工作,市指挥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事故单位全力配合上级指挥 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消防救援队伍、运城市应急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企业救援人员。

6.2 资金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

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 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 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冶金工贸企业宣传本预案,会同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运安监应急发[2017]83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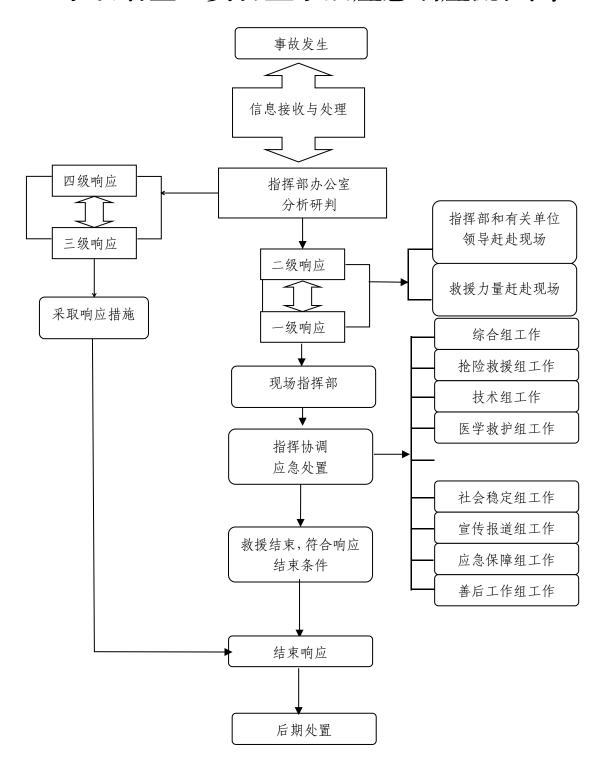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市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 市级冶金工贸行业较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4. 市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市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市级冶金工贸行业较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 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 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	
	市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	
副指	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挥长	市工信局 主要负责人	□量参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较大生产 □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执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成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	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相关行业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会同市应急局参与市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市属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员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市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和受灾人员就业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成	市商务局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商务领域应急管理组织工作;指导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参与商贸行业较大事故抢险救援。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救援期间救援车辆的通行。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相关涉氨制冷果库和屠宰企业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健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承担市冶金工贸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承担冶金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员	市气象局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
—	武警运城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运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加事故现场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运城 供电公司	负责修复事故区域供电线路,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电力供应。
	市通信建设联合 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运城市应急救援大队	参加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附件 3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亡,或者 50人以上 100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市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1. 发生重特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 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 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	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	1. 发生威胁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人员重伤(中毒)的情形。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7月19日印发

